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摘要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主席)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益偉先生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7樓708A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瀛洲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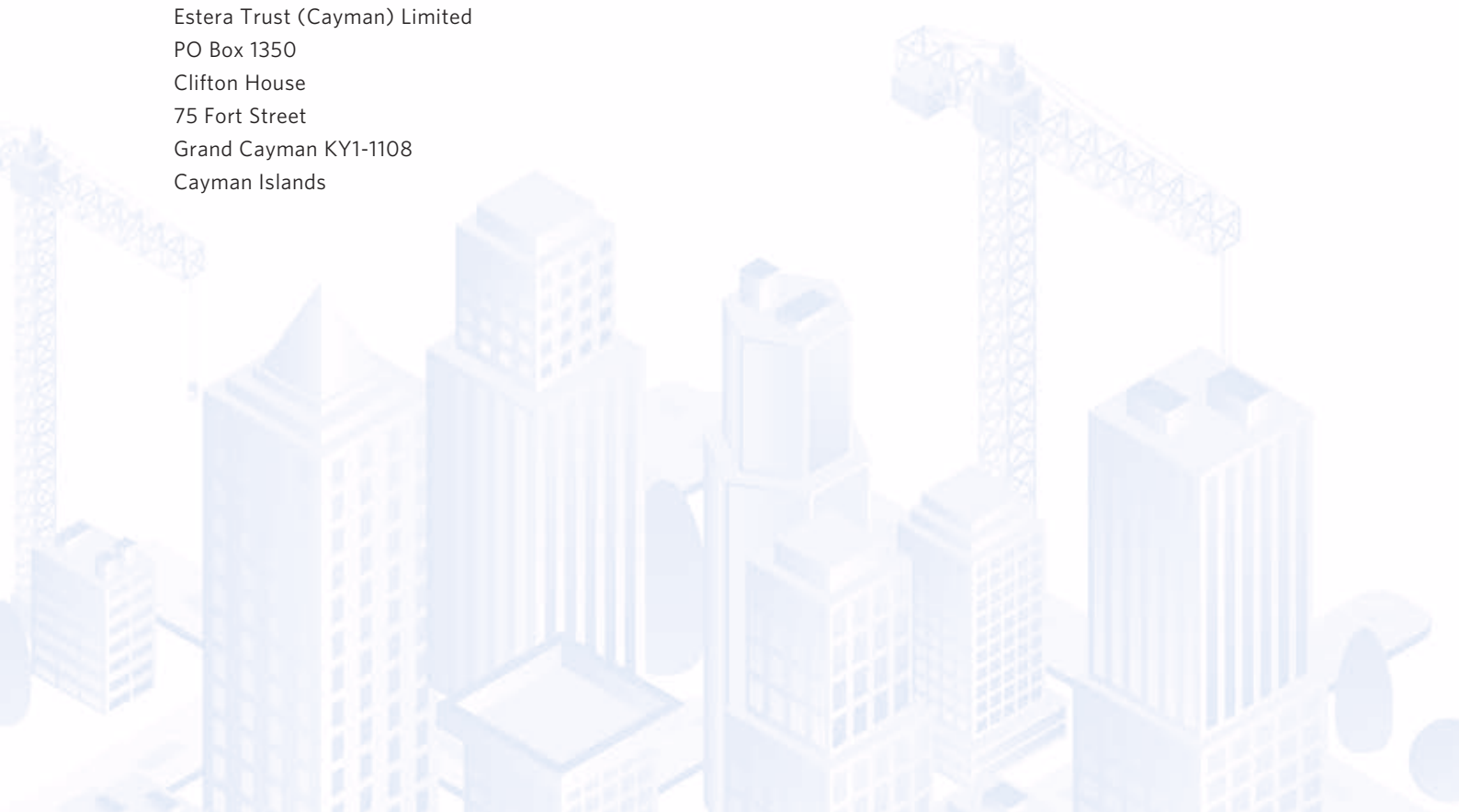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澳門幣178.9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澳門幣54.0百萬元或約4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了五項裝修工程項目及一項結構工程項目，並獲批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79.3百萬元的一項結構工程項目及四項裝修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項正在進行的工程(在建中或尚未動工)，包括五項結構工程項目及12項裝修工程項目。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升級、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貶值，澳門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的澳門博彩總收益按年減少0.9%，而澳門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收縮2.5%。

在上述不明朗的宏觀背景下，審慎的消費意欲及保守的投資環境正影響固定資產投資的金額，市場可供競投的項目減少以及項目進展的延遲為澳門建築業蒙上陰霾。澳門建築業的競爭越趨激烈，繼而影響本集團競投中標的機會及項目的盈利能力。倘短期內上述情況並無重大改善，下半年本集團將面對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更為困難的環境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續)

為應付上述不明朗因素，董事會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及健康的財務狀況，並審慎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來鞏固本集團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為把握更多商機及擴大收益基礎，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一直尋求透過併購、與具聲譽的企業合組夥伴關係和積極進行競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把握從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產生的任何機遇。

儘管一方面充斥不明朗因素，另一面總會出現機遇。憑藉澳門作為世界旅遊及休閒中心的策略性定位，澳門新城區的建設（澳門龐大土地填海項目範圍約2.8平方英里）及大灣區的發展，正為建築行業的長遠發展提供重大商機。因此，除在此不明朗環境下尋求穩健外，本集團亦致力追求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可透過上述策略建立優勢，並對本集團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150,380	84.1	101,701	81.4
結構工程	28,473	15.9	23,173	18.6
總計	178,853	100.0	124,874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54.0百萬元或43.2%。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由於二零一八年下旬開始動工的若干新裝修工程項目，開始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作出更多收益貢獻，裝修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48.7百萬元或47.9%；及(ii)結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5.3百萬元，而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下旬開始動工的某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帶來更多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21,147	14.1	20,788	20.4
結構工程	7,519	26.4	6,967	30.1
總計	28,666	16.0	27,755	2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0.9百萬元或3.3%至約澳門幣28.7百萬元。

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增加約澳門幣0.4百萬元或1.7%至約澳門幣21.1百萬元。裝修工程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4.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確認一項虧蝕合約所產生的虧損約澳門幣1.5百萬元；及(ii)採取具競爭性的投標方法以擴大客戶基礎，導致具較低毛利率的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澳門幣0.6百萬元或7.9%至約澳門幣7.5百萬元。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30.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6.4%，主要由於來自一項具較低毛利率的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2.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0.8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3百萬元或15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2.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分別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42,000元及澳門幣80,000元。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澳門幣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7.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4.0百萬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1.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專業費用增加約澳門幣2.8百萬元；(ii)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澳門幣0.4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澳門幣0.8百萬元。

上市開支

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澳門幣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2.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1百萬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7%及13.2%。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1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項目合計的影響所致。

若撇除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15.2百萬元及澳門幣18.6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澳門幣20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95.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兩者結合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澳門幣13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55.2百萬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總額約澳門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0.3百萬元）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信貸（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澳門幣12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18.9百萬元）。

本集團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已採取審慎措施。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信貸，為本集團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4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3.6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5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0.3百萬元)的若干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分包費用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分別約值澳門幣6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4.3百萬元)及澳門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9.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項目管理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員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1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2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百萬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下表載列建議的用途及利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43%)	26.4	18.4	8.0
—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27%) ^(附註1)	16.5	-	16.5
— 潛在合併及收購(10%)	6.1	-	6.1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10%)	6.1	1.1	5.0
— 一般營運資金(10%)	6.1	2.7	3.4
	61.2	22.2	39.0

附註1：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機器，且尚未獲批大型結構工程項目。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動用。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葉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1. 英文字「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太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Laos Internation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L)	42.5%
WHM Holding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英文字「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 (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在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報酬。截至本報告日期未有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劉朝盛
主席兼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35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8,853	124,874
銷售成本		(150,187)	(97,119)
毛利		28,666	27,755
其他收入		2,093	807
其他虧損		(42)	(80)
經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1,476)	-
行政開支		(11,675)	(7,637)
上市開支		-	(3,416)
除稅前溢利		17,566	17,429
所得稅開支	5	(2,402)	(2,2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15,164	15,135
每股盈利	8		
— 基本(澳門幣)		0.03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962	44,1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416
		46,962	45,5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770	95,789
合約資產	11	39,656	29,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279	50,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41	155,229
		329,546	330,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8,545	116,083
合約負債	11	1,412	4,566
應付稅項		16,339	13,937
		126,296	134,586
流動資產淨值		203,250	195,711
資產淨值		250,212	241,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189	6,189
儲備		244,023	235,048
權益總額		250,212	241,2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86,724)	233,208	241,2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64	15,1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6,189)	(6,1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86,724)	242,183	250,2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6,000	(86,724)	208,514	127,7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35	15,1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6,000	(86,724)	223,649	142,925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a)作為視作向劉朝盛先生(「劉先生」)作分派而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一部分，向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而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本交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363	18,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00)	(34,07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913)	24,987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10,692)	(4,1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42)	4,7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4)	(70)
已收利息	1,977	2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7)	15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189)	-
已付發行成本	-	(3,4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9)	(3,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388)	1,4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29	56,6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41	58,091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841	58,197
減：銀行透支	-	(106)
	130,841	58,0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前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說明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之影響與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起租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一間倉庫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的物業權益而言，當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與樓宇成份之間作分配時，整項物業列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150,380	101,701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28,473	23,173
	178,853	124,874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各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 (或部分未獲達成) 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裝修工程	132,292	132,065
提供結構工程	24,073	66,032
	156,365	198,097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 (或部分未獲達成) 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就提供裝修工程及提供結構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收益。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管理層) 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及
- (b) 結構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150,380	28,473	178,853
分部業績	21,147	7,519	28,666
行政開支			(11,675)
其他收入及虧損			575
除稅前溢利			17,5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101,701	23,173	124,874
分部業績	20,788	6,967	27,755
行政開支			(7,637)
上市開支			(3,416)
其他收入及虧損			727
除稅前溢利			17,42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實質上位於澳門。

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歸屬於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所在地(即澳門)。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期間	2,402	2,294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12%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裝修工程	129,233	80,913
結構工程	20,954	16,206
	150,187	97,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8	793

7. 股息

於本期間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計為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門幣6,18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5,164	15,13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4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乃根據已發行的20,000股股份並假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449,98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澳門幣2,709,000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澳門幣1,441,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70,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93,093	73,56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0,347	16,9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0	5,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8,770	95,789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69,033	27,409
31至60天	7,560	30,250
61至90天	16,044	15,901
90天以上	456	-
	93,093	73,5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各合約各自以淨額為基準，如下：		
合約資產	39,656	29,000
合約負債	(1,412)	(4,566)
	38,244	24,4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為澳門幣37,01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26,325,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為澳門幣2,2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5,120,000元)。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 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於其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100	40,234
應付保固金	29,478	22,953
應計合約成本	47,877	43,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0	9,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8,545	116,083

於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6,473	40,132
31至60天	5,351	35
60天以上	3,276	67
	25,100	40,234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	102,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150,000	1,548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449,980	4,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6,189

少於澳門幣1,000元

14.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64,6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4,265,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抵押情況如下：

- (i) 對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法定抵押；及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5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9,046,000元)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按本集團管理層意見，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或投標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71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99	3,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4
	3,473	3,23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收益	178,853	124,874
銷售成本	(150,187)	(97,119)
毛利	28,666	27,755
除稅前溢利	17,566	17,429
期內溢利	15,164	15,135
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附註1)	15,164	18,55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76,508	375,823
負債總額	(126,296)	(134,586)
資產淨值	250,212	241,237
權益總額	250,212	241,237

附註：

- 由於上市開支乃非經常項目，因此計算撇除上市開支所帶來影響的溢利，並呈列作說明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上述開支。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